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2 日第 268/E226/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自維澳蓮運於去年 12 月 4 日正式破產，特區政府跨部門小組一直跟進維澳蓮運的營運，並根據廉政公署的意見，按既定的時間及程序持續修訂服務批給合同及處理維澳蓮運的過渡安排，其中包括研究修法的可行性或在現行法律基礎上調整營運機制，以對新營運公司作出合法判給。

在巴士服務平穩過渡及確保員工就業權益的前提下，已有投資者與特區政府接觸，目前政府正與相關意屬投資者進行磋商，並評估新投資者的營運能力，尤其是必須具備能夠承接維澳蓮運破產財產、進行良好管理所需的適當財力，以及備有從事本澳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技術、專業能力及經驗。在磋商期間，政府已明確要求有關投資者承諾能依法保障維澳蓮運員工的福利待遇不變。政府跨部門小組正加緊步伐，務求趕及在租賃合同期限結束前能妥善處理各項相關工作。

關於政府接管維澳蓮期間的營運開支方面，由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政府代維澳蓮運支付的營運費用平均每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約 700 多萬，預計延長租賃該企業 3 個月，營運費用也相若。有關費用政府已依法透過法院追討。政府重申，接管維澳蓮運期間會謹慎注意各項成本控制，確保服務運作的同時，保障公帑的合理運用。

持續優化巴士服務是政府的長期工作，為提升巴士服務質素，除逐步建立幹線與支線層級劃分的巴士路線網絡、因應公眾需求及道路環境配置車型及班次頻率外，亦要求巴士公司新購置的巴士需按法律規定配備較現行營運中的巴士更優質的排放標準，並引入具有低地台的車輛，照顧長者及行動不便者的乘車需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